

# 附件一 (參考範例)

##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_\_\_\_\_代收價款合約書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

X X X X 金融機構行庫 (以下簡稱乙方)

代收\_\_\_\_\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事宜，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一、代收金融機構：

乙方受甲方委託代收本合約股款(或債款)，得由乙方總行及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之營業單位代為收取，並由乙方負責與其往來之總行及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承轉聯繫事宜。

### 二、代收價款金額：

甲方\_\_\_\_\_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_\_\_\_\_股(或公司債\_\_\_\_\_張)，每股(張)發行價格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三、代收價款期限：

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必要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長之。

### 四、代收價款專戶：

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本合約股款(或債款)，應於當日悉數轉入甲方在乙方所開立之\_\_\_\_\_帳戶。(應為專戶，乙方應加以註記)

### 五、代收手續：

- (一) 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收款時，應先查核繳款人所持繳款書(一式三聯)所記載認購人戶號、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齊全；可認股數及應繳金額是否正確，核對無誤後，在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款章，繳款書第三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一聯及第二聯由收款機構及乙方收存。
- (二) 乙方於收到收款機構寄送之繳款書報核聯後，應自收款之次日起按日將「彙總日報表」及繳款人明細，以書面及磁片送交甲方。

### 六、代收手續費用：

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本合約股(價)款，雙方約定\_\_\_\_\_。

### 七、代收股款之義務：

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代收股款(或債款)時，應悉按照本合約書之約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八、解存時間：

乙方代收本合約之股款(或債款)，甲方應於繳款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乙方，全數解存甲方設於\_\_\_\_\_存儲價款專戶。

### 九、動支價款之禁止：

乙方代收之股款(或債款)，除依本合約前點之約定辦理專戶存儲外，發行人或募集設立之公司(籌備處)，不得動支該項價款。

### 十、未認足價款之處理：

若屆本合約第三點所載之代收股款(或債款)期限，原股東及員工之應繳金額仍認購不足，由甲方洽特定人認足之，並應通知乙方辦理特定人繳款事宜，特定人所繳股款(或債款)仍應存入代收價款行庫，乙方仍應協助代收並於繳足之次一營業日解存專戶存儲價款行庫。

###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限：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結清帳目之日為止。

###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甲方之員工、股東或特定人向乙方總行及其總行所屬各分支機構繳款時，乙方各該單位應儘量給甲方之員工、股東或特定人便利，不得推辭、拒絕或刁難。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定事項，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 十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參考範例)

###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_\_\_\_\_存儲價款合約書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

X X X X 金融機構行庫 (以下簡稱乙方)

設立專戶存儲\_\_\_\_\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事宜，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一、存儲專戶：

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_\_\_\_\_帳戶，作為存儲甲方辦理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之存儲專戶。

#### 二、專戶存儲價款金額：

乙方受甲方委託存儲甲方\_\_\_\_\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_\_\_\_\_幣\_\_\_\_\_元。

#### 三、通知義務：

乙方於收足前開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後，始可撥付甲方動支該金額，並同時檢附存款證明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甲方為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乙方並應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辦理質押借款之禁止：

- (一) 乙方於前開價款尚未收足前，甲方不得以前開專戶內存款辦理質押借款；但得與專戶存儲行庫訂立委託保管契約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向乙方購買政府公債或定期存單，並委託乙方保管。
- (二) 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上述政府公債或定期存單辦理質押借款。
- (三) 前揭委託保管契約之解約仍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後，始得為之。

#### 五、專款專用之規定：(無則免列)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0 年 00 月 00 日金管證發字第 XXXX 號函規定，本存儲帳戶之價款動支須逐筆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甲方於動支前先具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 (二) 乙方應於收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函副本後，始得同意動支該金額。

#### 六、撤銷案件之處理：

甲方依本合約第二點約定之價款金額，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收足，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該項案件之申報生效或核准時，乙方應負責將已收價款退回原繳款人，其因而發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責支付。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結清帳目之日為止。

**八、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定事項，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

本合約書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